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4〕3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规范有序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建标〔2024〕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部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部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院所、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专业领域符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在本领域内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
- 具有相应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

研队伍，明确科技创新平台首席专家；

(五)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场所、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联合申报的单位应优势互补，签订合作协议，且不超过10家。1名科研人员原则上只在1个部科技创新平台任职，不得在超过2个科技创新平台（含国家级）任职。

二、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紧密围绕部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重点方向申报（见附件1），并编制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2）。科技创新平台名称应突出优势和特色，避免过于宽泛。

三、申报程序

(一) 部直属科研单位、部委直属高等院校、中央企业等单位，经专家论证后可直接向我部申报。

(二) 地方有关单位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向我部推荐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推荐函（直接申报单位除外）、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设方案。申报单位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我部标准定额司（电子版发送至 kyc@mohurd.gov.cn）。

五、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科研开发处

李鑫 010-58934022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重点方向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 布局重点方向

序号	方向	领域
1	建筑工程	建筑材料应用
2		建筑抗震与减隔震
3		施工安全
4		高品质住宅
5		装配式建筑
6	城市建设	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
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8		城市更新
9		城市管理
10		城市体检
11		城市生命线
12	乡村建设	农房建设与改造
13		传统村落
14	支撑技术	工程数字化
15		工程消防

附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方案

(模板)

名 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xxx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专业领域: (按附件 1 填写)

依托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2024 年

内容提纲

目录

摘要（2500 字以内）

一、建设背景和重要意义

（一）本领域技术创新现状、与国际差距以及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二）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战略定位

（三）建设原则

（四）发展目标

（五）建设布局

三、建设任务

（一）技术研发

（二）产业应用（成果转化）

（三）机构建设

（四）预期成果

四、依托单位技术优势和现有基础条件

（一）单位概况

（二）研究基础

(三) 产业应用条件

(四) 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五、运行管理机制与保障措施

(一) 组建模式

(二) 组织架构

(三) 资金保障

(四) 成果转化

(五) 人才队伍建设

(六) 开放交流

(七) 其他

六、经费预算

.....

七、进度安排

.....

八、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单位对建设经费、配套条件及其它保障等给予描述和承诺。

九、推荐部门意见

.....

十、有关场所、经费、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

